

【附件1】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_114_學年度第_1_學期課外社團申請人資料

社團名稱				申請人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通訊住址					
電子信箱					
相關學歷					
相關經歷/證書					
申請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書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計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證照		
其他補充說明/圖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本校課後社團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本校「課後社團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若需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4. 請完成申請表後於 5/23 (星期五)前回傳至懷生國小訓育組，謝謝！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2】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_114_學年度第_1_學期課外社團申請計劃書

一、社團名稱：

二、社團簡介：

三、授課教師：

四、實施時間：

星期一 16：00-18：00 星期二 16：00-18：00

星期三 16：00-18：00 星期四 16：00-18：00

星期五 16：00-18：00

五、活動場地：一般教室 戶外場地(操場) 地下(桌球室)

其他教室 _____ (確切教室由學務處安排，再行公告)

六、招生對象：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級

七、招收人數：最低_____人，最高_____人(預計師資：老師____位；助教____位)

八、社團教材/材料費：_____元

△費用內容說明△

九、預期成效：

十、配合學校各項展演機會，讓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所學展示成果。

十一、本企劃經社團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社團名稱：

課程簡介：

堂次	週次	授課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僅為參考。

※ 請於開課日二次上課日內務必印發給每位學生帶回給家長。

【附件3】

懷生國小課外社團教師／教練「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同意書暨勞保相關通知單

一、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查閱：

(一)本同意書係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4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4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同意書相關資料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不作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本人_____應聘為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之課後社團教師/教練

為配合相關法令作業，同意接受「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

二、依本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課外（後）社團教師因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本校不會為其加勞保，臺端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或於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專業倫理守則

一、專業責任

- (一)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紀律和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二)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採正向輔導或管教原則，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霸凌，造成身心侵害。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五)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 (六)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 (七)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八)於社團活動期間應隨時注意每位學生安全及出勤情況。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禁止不當行為

- (一)本人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學生發展師生教學、管教以外情誼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對學生及家長進行私人課程之招生活動或提供私人課程資訊。
- (四)本人確實於貴校任職前無以下各款情事：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認。
 -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5. 經各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6.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有校園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主動告知義務

本人若處前開「二、禁止不當行為」第（四）項各款情事調查程序中，應確實於任職前主動告知。

服務單位：

簽署人： (請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